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E

THE GRANDE HOLDINGS LIMITED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業績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之董事會謹此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484	1,764
銷售成本		(1,188)	(1,390)
毛利		296	374
其他收入		57	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
分銷成本		(24)	(32)
行政開支		(134)	(169)
就品牌及商標而確認之耗蝕虧損	10	(507)	(72)
其他開支		(28)	(28)
財務成本	7	(99)	(4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	—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未計法律賠償撥備、法律程序和解及稅項前 (虧損)/溢利		(432)	68
法律賠償撥備	15	(370)	-
法律程序和解	16	(288)	(76)
除稅前虧損		(1,090)	(8)
稅項	6	(82)	(3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7	(1,172)	(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8	(15)	(138)
因已終止經營業務不再綜合入賬產生的 (虧損)/收益	3(ii)	(110)	76
就已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516)
		(125)	(578)
年度虧損		(1,297)	(622)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除稅後: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的匯兌差額		(10)	(4)
分佔聯營公司的其他全面收入		1	-
有關不再綜合入賬/出售海外經營業務的 重新分類調整		(11)	(59)
		(20)	(63)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317)</u>	<u>(685)</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虧損:			
本公司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206)	(1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16)	(526)
		<u>(1,322)</u>	<u>(628)</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非控制性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34	5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9)	(52)
		<u>25</u>	<u>6</u>
		<u>(1,297)</u>	<u>(622)</u>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215)	(1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127)	(586)
		<u>(1,342)</u>	<u>(697)</u>
非控制性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34	6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9)	(48)
		<u>25</u>	<u>12</u>
		<u>(1,317)</u>	<u>(685)</u>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9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2.87)</u>	<u>(1.36)</u>
攤薄		<u>(2.87)</u>	<u>(1.36)</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62)</u>	<u>(0.22)</u>
攤薄		<u>(2.62)</u>	<u>(0.22)</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	25
投資物業		1	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9	–
可供銷售投資		–	30
遞延稅項資產		24	57
品牌及商標	10	1,101	1,609
其他資產		3	7
商譽		13	13
		<u>1,254</u>	<u>1,742</u>
流動資產			
存貨		147	189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35	7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9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	–	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	36
可收回稅項		4	1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		–	6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	3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45	158
		<u>740</u>	<u>4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88	5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576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	–	2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416	390
退休金及長期服務金撥備		–	1
稅項負債		46	4
有抵押銀行貸款		–	19
債券		–	45
		<u>3,126</u>	<u>534</u>
法律賠償撥備／法律程序和解義務	15, 16	370	870
		<u>3,496</u>	<u>1,404</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流動負債淨值		<u>(2,756)</u>	<u>(90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02)</u>	<u>83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	–	67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9	61
		<u>10</u>	<u>732</u>
淨（負債）／資產		<u><u>(1,512)</u></u>	<u><u>103</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	46
股份溢價		1,173	1,173
儲備		<u>(3,161)</u>	<u>(1,81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虧絀		(1,942)	(600)
非控制性權益		<u>430</u>	<u>703</u>
權益（虧絀）／結餘總額		<u><u>(1,512)</u></u>	<u><u>103</u></u>

附註：

1. 應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立和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用者有關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比較披露資料的有限豁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	改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二零一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終絕附有權益性工具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經評估採用上述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的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的業績和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亦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惟應用以下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澄清及簡化關連人士之定義。新定義注重關連人士關係之對稱，並澄清各人士及主要管理人員影響一間實體之關連人士關係之情況。經修訂準則亦引入豁免政府與實體之交易中一般關連人士披露規定，而該等交易由相同政府作為報告實體所控制、共同控制或作出重大影響。關連人士之會計政策已獲修訂，以反映經修訂準則下關連人士之定義之變動。經修訂準則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有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內尚未生效之新制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號(修訂)	(i)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為首次採用者取消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i)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9號	(v)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0號	(iv)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1號	(iv)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2號	(iv)	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13號	(iv)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iii)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ii)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iv)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iv)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iv)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及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7號(修訂)	(iv)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匯報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iv)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i) 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ii) 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iv) 適用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v) 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採用該等新制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無重大影響。

2. 清盤申請、委任臨時清盤人及集團重組

由於其中一名主要債權人Sino Bright Enterprises Co., Ltd.向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的頒令，富高諮詢有限公司(「富高諮詢」)之霍義禹先生及沈仁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董事於處理本公司事務及業務方面的權力已暫停。

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原定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在香港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於委任臨時清盤人後，高等法院將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押後至較後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進一步將呈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臨時清盤人代表本公司、富高諮詢（「託管代理」）及Sunny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訂立獨家及託管協議（「託管協議」）。根據託管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長達九個月的獨家期間，以協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藉此實施可行的重組計劃。臨時清盤人亦委任英皇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就本集團重組提供意見。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正處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行除牌程序的首個階段。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向聯交所呈交復牌計劃書（由投資者編製並經臨時清盤人接納），說明以下各事項：

- (a) 證明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運作水平或有足夠價值之資產；及
- (b) 證明本公司設有充分的財務申報系統以及內部監控程序，以使本公司履行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責任。

於本報告日期，聯交所正審閱復牌計劃。

3.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基準

(i) 持續經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2,75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07,000,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1,5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資產淨值約103,000,000港元）。儘管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出現大幅虧蝕，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關基準假設本公司成功完成建議重組，且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達致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則本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所有可能出現之額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ii) 附屬公司不再綜合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保存之現有賬冊及記錄而編製。本集團擁有40%權益的附屬公司Sansui Electric Co., Ltd. (「SEC」)之業績、資產及負債，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對SEC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控制權，因此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SEC曾被視為並入賬列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儘管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所持的SEC股權並無變動，惟基於本集團在年結日後就未來重組目的對其架構作出檢討，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SEC已重新分類並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是項調整已追溯應用）。由於在SEC董事會中，本公司代表佔總數不過半，同時本集團無法向SEC提供持續財務援助，自當時起，本集團被視為已失去管轄SEC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SEC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業績，已於二零一一年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因SEC不再綜合入賬，110,000,000港元之虧損額（即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在SEC的持股權的賬面值與市值之間的差額）已於現屆財政年度確認。

4. 收入

收入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銷貨發票淨值，加工服務收入及特許權收入，但不包括集團公司間之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出售其原始設備生產製造服務業務，其主要組成本集團的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的業績已經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起失去對SEC財務及業務政策之控制權，故SEC已自其時起獲重新分類及作為聯營公司而非附屬公司入賬。SEC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業績，已於二零一一年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按主要業務劃分：		
銷售貨品	1,361	1,641
特許權收入	<u>123</u>	<u>123</u>
歸屬於持續經營業務	1,484	1,764
歸屬於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貨品及服務收入	<u>1</u>	<u>149</u>
	<u><u>1,485</u></u>	<u><u>1,913</u></u>

5. 分部匯報

本集團目前將其經營業務組織為以下報告經營分部。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其原始設備生產製造服務業務，其主要組成本集團的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經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失去對SEC財務及業務政策之控制權，故SEC被視為一間聯營公司。SEC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之業績於二零一一年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二零一零年之比較數字已作重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業務分部

主要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品牌分銷

影音產品之分銷及特許權業務

Emerson

—包括在紐約泛歐交易所上市的集團

分銷及特許權

—包括品牌及商標，即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子產品生產服務

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及加工服務

(a) 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	Emerson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分銷及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間 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間 對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予外界客戶	1,351	10	-	-	1,361	1	-	1,362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53	70	-	-	123	-	-	123
總計	<u>1,404</u>	<u>80</u>	<u>-</u>	<u>-</u>	<u>1,484</u>	<u>1</u>	<u>-</u>	<u>1,485</u>
業績：								
分部業績	<u>113</u>	<u>52</u>	<u>-</u>		165	(15)		150
未分配企業支出				(28)	(28)			(28)
					137			12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3	-	-	-	3	-	-	3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6	-	-	-	6	-	-	6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耗蝕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	-	(1)	-	-	(1)	-	-	(1)
品牌及商標	-	(507)	-	-	(507)	-	-	(50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2)	-	-	(2)	-	-	(2)
取消綜合入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	-	-	-	-	(110)	-	(1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	6	-	-	6
呆賬撥備				(16)	(16)	-	-	(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7	27	-	-	27
金融衍生工具虧損撥備撥回				12	12	-	-	12
法定賠償撥備				(370)	(370)	-	-	(370)
法律程序和解				(288)	(288)	-	-	(288)
利息收入				1	1	-	-	1
財務成本				(99)	(99)	-	-	(9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	1	-	-	1
稅項				(82)	(82)	-	-	(82)
年度虧損					<u>(1,172)</u>	<u>(125)</u>		<u>(1,297)</u>
資產：								
分部資產	<u>1,221</u>	<u>3,312</u>	<u>(2,666)</u>	<u>127</u>	<u>1,994</u>	<u>-</u>	<u>-</u>	<u>1,994</u>
負債：								
分部負債	<u>709</u>	<u>3,511</u>	<u>(3,646)</u>	<u>2,932</u>	<u>3,506</u>	<u>-</u>	<u>-</u>	<u>3,506</u>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u>7</u>	<u>-</u>	<u>-</u>	<u>-</u>	<u>7</u>	<u>-</u>	<u>-</u>	<u>7</u>
資本性支出	<u>2</u>	<u>-</u>	<u>-</u>	<u>-</u>	<u>2</u>	<u>-</u>	<u>-</u>	<u>2</u>

二零一零年(重報)	Emerson 百萬港元	品牌分銷 分銷及 特許權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間 對銷 百萬港元	未分配 百萬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百萬港元	業務分部間 對銷 百萬港元	綜合 百萬港元
收入：								
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予外界客戶	1,605	36	-	-	1,641	149	-	1,790
來自外界客戶之特許權收入	57	66	-	-	123	-	-	123
總計	1,662	102	-	-	1,764	149	-	1,913
業績：								
分部業績	154	57	4		215	(23)		192
未分配企業支出				(21)	(21)			(21)
					194			17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3)	-	-	1	(2)	(50)		(5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7	-	-	-	7	-		7
就以下各項確認之耗蝕虧損：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	(13)		(13)
品牌及商標	-	(72)	-	-	(72)	-		(72)
商譽				-	-	(516)		(516)
可供銷售投資				(1)	(1)	-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74		74
呆賬撥備撥回/(撥備)				6	6	(1)		5
金融衍生工具之虧損撥備				(18)	(18)	-		(18)
法律程序和解				(76)	(76)	-		(76)
利息收入				2	2	-		2
財務成本				(48)	(48)	(49)		(97)
稅項				(36)	(36)	-		(36)
年度虧損					(44)	(578)		(622)
資產：								
分部資產	1,085	1,662	(637)	125	2,235	564	(560)	2,239
負債：								
分部負債	677	3,723	(4,107)	1,834	2,127	21	(12)	2,136
其他資料：								
折舊及攤銷	5	1	-	1	7	47	-	54
資本性支出	2	-	-	-	2	1	-	3

(b) 地區資料

	收入		分部資產之賬面值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亞洲	64	81	218	79	-	-
北美洲	1,413	1,679	548	422	2	2
歐洲	7	4	-	-	-	-
未分配	-	-	1,101	1,609	-	-
	<u>1,484</u>	<u>1,764</u>	<u>1,867</u>	<u>2,110</u>	<u>2</u>	<u>2</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年內於香港獲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零年: 16.5%) 之稅率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及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撥備。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稅項開支 / (抵免) 包括:						
本年度撥備						
香港	(1)	1	-	-	(1)	1
海外	23	10	-	-	23	10
上年度少計提 / (多撥備)						
香港	1	(3)	-	-	1	(3)
海外	26	1	-	-	26	1
遞延稅項						
香港	-	2	-	-	-	2
海外	33	25	-	-	33	25
	<u>82</u>	<u>36</u>	<u>-</u>	<u>-</u>	<u>82</u>	<u>36</u>

7.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列支／(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3	6	-	41	3	47
租賃資產	-	-	-	6	-	6
	3	6	-	47	3	53
營業租約租金：						
土地及樓宇	17	19	1	5	18	24
物業、機器及設備	1	1	-	3	1	4
	18	20	1	8	19	28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 貸款的利息	-	1	-	28	-	29
債券利息	5	6	-	-	5	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利息	30	31	-	-	30	31
其他	64	10	-	21	64	31
	99	48	-	49	99	97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6	8	2	2	8	10
上年度少計提	1	-	-	2	1	2
	7	8	2	4	9	12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67	80	3	19	70	99
退休福利成本	5	7	-	12	5	19
	72	87	3	31	75	118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88	1,390	1	17	1,189	1,407
包括在其他開支之其他資產攤銷	4	1	-	-	4	1
呆賬撥備／(撥回)	16	(6)	-	1	16	(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3)	2	-	50	(3)	52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之收益	(6)	(7)	-	-	(6)	(7)
已終止經營業務取消綜合 入賬的虧損	-	-	110	-	110	-
就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確認的 減值虧損	2	-	-	-	2	-
就物業、機器及設備確認之 耗蝕虧損	1	-	-	13	1	13
就可供銷售投資確認之 耗蝕虧損	-	1	-	-	-	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27)	-	-	-	(27)	-
金融衍生工具虧損(撥回)／ 撥備	(12)	18	-	-	(12)	18
利息收入	(1)	(2)	-	-	(1)	(2)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年度內的業績：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收入	1	149
銷售成本	<u>(1)</u>	<u>(112)</u>
毛利	-	37
其他收入	-	20
行政開支	(15)	(72)
其他開支	-	(74)
財務成本	<u>-</u>	<u>(49)</u>
未計非控制性權益前虧損	(15)	(138)
非控制性權益	<u>9</u>	<u>52</u>
	<u><u>(6)</u></u>	<u><u>(86)</u></u>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重報)
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計算中所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06)	(10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16)</u>	<u>(526)</u>
	<u><u>(1,322)</u></u>	<u><u>(628)</u></u>

	二零一一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二零一零年 普通股數目 百萬股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0.2</u>	<u>460.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上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25港元（二零一零年：1.14港元）。

本公司於上述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攤薄性的普通股。

10. 品牌及商標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毛額		
於一月一日	1,837	1,905
外匯調整	(1)	4
耗蝕	<u>(507)</u>	<u>(7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9	1,8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	<u>(228)</u>	<u>(228)</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u>1,101</u>	<u>1,609</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品牌及商標於整段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但不可超過二十年，並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耗蝕虧損列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重新評估品牌及商標的可使用年期，並作出結論，所有品牌及商標均有無限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持有的多個品牌及商標均已世界多國合法有效註冊多年，商標註冊可申請續期，而且所費無幾。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申請並且有能力重續此等商標。本集團管理層已進行多項評審，包括產品生命週期研究、市場趨勢、競爭及環境趨勢，及品牌延展機會等，此等評審均支持，就商標產品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淨額而言，商標並無可見的限期。

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視品牌及商標擁有無限的使用年期，原因是該等品牌和商標預期一直會貢獻現金流入淨額。商標將不計算攤銷，直至確定其可使用年期為有限期為止。相反，商標會每年接受耗蝕測試，或當有耗蝕跡象時會進行更頻密的耗蝕測試。

本集團因旗下中道 (Nakamichi) 及雅佳 (Akai) 商標的部分撥備，錄得非現金耗蝕費用 507,000,000 港元，該筆費用即上述商標各自的賬面值與它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而公平值乃參考臨時清盤人委任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估值報告而釐定。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 (已扣除呆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133	72
3 – 6個月	2	–
6個月以上	–	1
	<u>135</u>	<u>73</u>

12. 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應收關聯公司的款項為無擔保、免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計入應付關聯公司的款項，包括681,000,000港元，為無擔保、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25厘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惟不包括為數671,000,000港元的款項，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償還。餘下結餘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被臨時清盤人接管後，應收及應付該等關聯公司款項已重新分類，以及分別入賬作為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0 – 3個月	77	42
3 – 6個月	1	1
6個月以上	10	8
	<u>88</u>	<u>51</u>

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流動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流動 百萬港元	非流動 百萬港元
應計費用及撥備	105	6	116	32
其他應付款項	2,311	3	273	29
已收訂金	–	–	1	–
	<u>2,416</u>	<u>9</u>	<u>390</u>	<u>61</u>

15. 法定索償撥備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原告人（「原告人」）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針對不營運公司GrandeTel Technologies, Inc.（於二零零四年出售前，其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取得因該公司在沒有抗辯的情況下而作出的判決，有關金額約為37,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該等原告人展開法律行動，聲稱本公司應負責該公司在沒有抗辯的情況下而作出判決的有關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零一一年一月，有關案件進行審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加州高等法院發出一份決策聲明，據此，本公司須負責支付總金額48,000,000美元（約370,000,000港元），當中包括上述因沒有抗辯的情況下而作出判決的有關款項及相關應計利息。有關款項已於年內累計及支銷。

16. 法律程序和解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本公司及高院商業訴訟案件編號37/2005及40/2005中其他所有答辯人於法院訴訟程序中與起訴人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在不承認責任下，本公司將存入最多969,000,000港元連同利息的款項，作為其應付起訴人的最高義務，並將會於和解協議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支付。全數和解金額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內累計及支銷。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與起訴人就和解協議訂立修訂協議。據此，起訴人同意就餘額約801,000,000港元（包括延長費約47,000,000港元）的最後付款日期延長四個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延長費與相關開支已經於二零一零年累計及支銷。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最終控股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解除全部有關該等法律程序之尚未支付和解責任。解除和解責任之相關融資及行政費用總額約288,000,000港元已於年內累計及支銷。

17. 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

本集團可動用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信貸由下列各項資產擔保，而其總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零年 百萬港元
(a) 可供銷售投資之法定抵押	–	30
(b) 廠房及機器之法定抵押	1	–
(c) 已抵押之品牌及商標	19	–
(d) 已抵押若干附屬公司之上市股份	122	312
(e) 已抵押若干聯營公司之上市股份	109	–
(f)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40	30
	<u>291</u>	<u>372</u>

股息

董事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為1,484,00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對照年度」）之收入則為1,764,0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322,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則為虧損628,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出售電子產品生產服務部門之後，本集團僅由品牌分銷部門組成。

品牌分銷部門

品牌分銷部門包括Emerson經營業務以及Akai（雅佳）、Sansui（山水）及Nakamichi（中道）各品牌的分銷及特許權經營業務。

Emerson

「Emerson」這個商用名稱可追溯至一九一二年，其為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內最老字號及受尊重的名字。Emerson一直專注於以低價向中等消費客戶提供各類潮流及新興消費者電子產品及家用電器。

Emerson於本年度錄得收入1,404,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之收入則為1,662,000,000港元。其於本期間錄得經營溢利113,000,000港元，而對照年度之經營溢利則為154,000,000港元。Emerson亦與第三方特許權持有人簽訂分銷及特許權協議，同意給予其於指定地區出售多種印有Emerson商標之產品。

分銷及特許權

該分部負責管理雅佳、山水及中道各品牌的環球特許權經營業務。本集團的策略為就每個品牌在不同地區評估獨家特許權持有人的資格及作出委任，授予彼等權利，以其本身於當地市場的資源、專長及知識採購、推廣、宣傳及分銷經批准品牌的產品。

於本年度，本分部之收入為80,000,000港元，而對照期間則為102,000,000港元。於本年度，經營溢利為52,000,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向特許權持有人收取的特許權收入淨額，而對照年度之溢利則為57,000,000港元。

儘管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淨額1,322,000,000港元，董事認為虧損並無對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正常營運構成影響。一如以往，本集團繼續經營其品牌分銷業務。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為291,000,000港元之若干資產已經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有關詳情載於附註17。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整個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列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在上市規則守則條文A.4.1有關服務年期方面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每名董事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經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有關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年報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其本身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在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關於不發表意見聲明的經修訂核數師意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將作出修訂，以納入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的不發表意見聲明，列載如下：

「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基礎

吾等制定意見時，已考慮附註2及3(i)作出的披露是否充份，當中表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1,322,000,000港元，而於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流動資產，差額為2,756,000,000港元。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臨時清盤人及一名投資者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復牌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當中假設進行建議重組後，復牌建議將成功獲聯交所批准，貴集團將繼續可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未能實施復牌建議導致的任何變動。吾等認為該等披露資料已屬充份。然而，由於批准復牌建議涉及重大不穩定因素，吾等概不就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穩定因素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聲明

由於不發表意見聲明的基準一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不發表意見。吾等認為在所有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司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辭任後，直至本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並無對審核委員會成員作出任何替補，故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維持審核委員會的運作。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嘉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主席
何永安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何永安先生、何勵珊女士及韓德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Ian Wright先生。